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京天公司债字（2019）第 466 号

致：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立讯精密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发行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查询、咨询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进行查验。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或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且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表述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得到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有关事项以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依据《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逐一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和制度，且发行人各个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一季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6,533,484.71元、1,690,568,104.26元、2,722,631,125.23元、615,974,847.29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结果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1)根据《2019年一季报》，发行人截至2019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6,104,942,422.83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依据《2019年一季报》，发行人截至2019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6,104,942,422.83元。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据此，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将不会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6,533,484.71元、1,690,568,104.26元、2,722,631,125.23元，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智能移动终端模组产品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年产400万件智能可穿戴设备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预计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制定《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则，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且各个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2,253,929.06 元、1,437,482,101.17 元、2,553,973,258.82 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

源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资产质量良好；同时，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19 年一季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1)依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为 3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移动终端模组产品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年产 400 万件智能可穿戴设备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所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制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3)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审计报告》、《2019 年一季报》、《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09%、14.09%、17.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92%、12.11%、16.9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6,104,942,422.83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据此，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6,533,484.71 元、1,690,568,104.26 元、2,722,631,125.23 元，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信用评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5,497,944,981.18 元，超过十五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担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规定

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香港立讯和资信投资, 该等发起人具备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 根据发行人《2019 年一季度报告》,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质押/冻结数量(股) |
|---------------------------|---------------|---------|-----------|---------------|
| 香港立讯 | 1,856,093,785 | 45.11 | 0 | 1,227,42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31,331,502 | 5.62 | 0 | 0 |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 博远鸿诚 2 号集 | 116,396,247 | 2.83 | 0 | 0 |

| | | | | |
|------------------------------------|------------|------|---|---|
| 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增利 38 号单一资金信托 | 72,830,352 | 1.77 | 0 |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7,151,575 | 1.39 | 0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51,952,163 | 1.26 | 0 |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9,959,034 | 1.21 | 0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674,827 | 0.84 | 0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3,807,742 | 0.82 | 0 | 0 |
|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32,406,574 | 0.79 | 0 | 0 |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香港立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2019 年一季度报告》并经核查,王来春和王来胜系兄妹关系,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各控制香港立讯 50% 的股权,合计控制香港立讯 100% 的股权,且王来胜直接持有发行人 0.13% 的股份,因此王来春和王来胜兄妹合计控制发行人 45.24% 的股份;同时,王来春现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来胜现时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王来春和王来胜兄妹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发挥决定作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来春和王来胜兄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香港立讯已将其所持发行人 1,227,420,000 股股份办理股份质押, 并已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除此之外, 发行人发起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其经营范围一致, 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投资设立公司进行经营, 其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 长期股权投资/2、发行人控制的境外公司”中所述。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变更经营范围之情况。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依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立讯, 实际控制人为王来春、王来胜。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外,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成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
| 1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Limited（即BCS） | 香港立讯持有其100%的股权 | 2017.08.11 | 投资控股 |
| 2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 BCS 直接或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 2017.08.31 | 投资控股 |
| 3 | 必赛斯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2007.12.28 | 设计、生产及销售汽车开关、集成电子控制面板、转向轴控制系统、空调暖气系统等产品 |
| 4 | 必赛斯汽车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 | 2018.12.29 | 投资控股 |
| 5 | BCS AIS U.K. LIMITED | | 2017.12.01 | 投资控股 |
| 6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Global Limited | | 2017.08.29 | 生产、销售汽车开关、传感器等产品 |
| 7 | BCS AIS Japan 株式会社 | | 2017.10.26 | 设计、销售汽车开关、传感器 |
| 8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s.r.o. | | 1993.03.17 | 生产、销售汽车开关、集成电子控制面板、转向轴控制系统、空调暖气系统等产品 |
| 9 | BCS-AIS Ensembles Mexico S. DE R.L.DE C.V. | | 2017.11.08 | 投资控股 |
| 10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Brasil Ltda. | | 2017.10.13 | 生产、销售汽车开关、接入系统、空调暖气系统等产品 |
| 11 | BCS-AIS MEXICO S. DE R.S. DE C.V. | | 2017.11.08 | 生产、销售汽车开关、集成电子控制面板、转向轴控制系统、接入系统等产品 |
| 12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US, LLC | | 2017.09.22 |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开关、集成电子控制面板、空调暖气系统、传感器等产品 |
| 13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Italy S.R.L. | | 2017.10.08 |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开关、传感器、接入系统等产品 |
| 14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Poland spółka z | | 2015.05.05 | 生产、销售汽车开关、接入系统等产品 |

| | | | | |
|----|---|--|------------|-----------------------------------|
| |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 | | |
| 15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Spain, S.L. | | 2017.10.25 | 生产、销售汽车开关等产品 |
| 16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GmbH (Germany) | | 2017.11.13 |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开关、集成电子控制面板、传感器、接入系统等产品 |
| 17 | BCS Access Systems US | | 2018.03.07 | 设计汽车接入系统 |
| 18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GmbH (Germany) Korea branch | | 2017.12.06 | 设计、销售汽车传感器 |
| 19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GmbH (Germany) France branch | | 2017.11.13 | 销售汽车传感器、集成电子控制面板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 1 | 王来春 | 董事长、总经理 | 香港立讯 董事 |
| | | | 必赛斯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
| 2 | 王来胜 | 副董事长 | 香港立讯 董事 |
| | | | 必赛斯汽车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人 |
| 3 | 李 斌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4 | 叶怡伶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 张 英 (注 1) | 独立董事 |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6 | 林一飞 | 独立董事 | 深圳市一裁法商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99.8%）、执行董事兼经理 |
| 7 | 许怀斌 (注 2) | 独立董事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 |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 |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 | | 华德匡成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 8 | 夏艳容 | 监 事 | — |

| | | | |
|----|-----|------------|---|
| 9 | 易佩赞 | 职工监事 | — |
| 10 | 莫荣英 | 监 事 | — |
| 11 | 薛海皋 | 副总经理 | — |
| 12 | 熊藤芳 | 副总经理 | — |
| 13 | 黄大伟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14 | 吴天送 | 财务总监 | — |

注 1：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欧洲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仲裁委仲裁员。

注 2：现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股权融资与上市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5、除前述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弟弟王来喜及其控制的以下关联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成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
| 1 | 立景创新有限公司 | 王来喜持有其 90%的股权 | 2018.02.27 | 采购原材料、销售摄像头模组 |
| 2 | 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立景创新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2018.03.16 | 研发、制造、销售摄像头模组 |
| 3 | 立景创新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 立景创新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2019.03.14 | 研发、制造、销售摄像头模组 |
| 4 | 上饶市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立景创新科技（吉安）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2019.04.16 | 研发、制造、销售摄像头模组 |
| 5 | 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立景创新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2018.03.06 |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

6、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序号 | 名称 | 关系 |
|----|-------------|--------------|
| 1 | 珠海景旺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2 | 东莞广曜塑胶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参股公司 |
| 3 | 日益茂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参股公司 |
| 4 | 宣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参股公司 |

7、其他主要关联方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
|----|------------------------|---------------------------|
| 1 | 井冈山市众诚投资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曾任董事陈朝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注销。 |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资产、资金拆借、转让资产、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基本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声学、无线充电、马达及天线等零组件、模组与配件类产品，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及医疗等领域。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立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 BCS 及其下属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述）为汽车人机交互界面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汽车人机交互系统及精密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开关、集成电子控制面板、转向轴控制系统、接入系统、传感器等，系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主要技术为前述产品的系统组件制造技术，主要原材料构成为半导体等电子元器件，主要供应商为英飞凌等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厂商；而发行人的汽车相关业务产品主要为连接线和连接器等，系整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主要技术为连接线和连接器制造技术，主要原材料构成为线材接插件等普通应用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国内普通应用材料制造商。因此，BCS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汽车业务在汽车产业链中的领域、供应链中的地位、产业壁垒和产品价值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两者的主要产品形态、主要原材料构成、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同，两者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来喜控制的立景创新及其子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摄像头模组，产品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摄像头中，主要功能是拍照和摄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均未涉及摄像头相关领域。因此，立景创新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承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19 年一季度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7 家控股子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37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前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立讯智造提供的土地挂牌交易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立讯智造通过挂牌交易取得嘉善县“2017G-73-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已支付土地出让金，该土地位于嘉善县姚庄镇清凉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19,680.80 平方米，土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立讯智造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100 项房产，并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前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产”。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合法拥有和使用 18 项境内商标、943 项境内专利、19 项软件著作权，并取得该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厂房建设项目账面余额为 83,031.82 万元。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抵押、质押等受限情况,但该等受限情形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借款而提供担保产生。

(七)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共承租了 74 处房屋,并对外出租部分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 房屋租赁”部分。

除发行人向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承租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合计 26 项房产未取得/未提供房产证,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其中,合计 20 处无证房产的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或食堂,非直接生产办公场所,如因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可通过替代租赁等方式解决,其余 6 处无证房产的租赁用途为生产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1、《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格中第 35 项租赁房产,即立讯智造向嘉善姚庄电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虽嘉善姚庄电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就出租房产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其已就对应土地使用权取得“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9105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已就出租房产取得相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的规定,租赁合同有效。

2、《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格中第 25 项、第 48 项、第 49 项和第 72 项租赁房产，即兴宁立讯向兴宁新兴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江苏机器人分别向万石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及昆山市锦溪镇集体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和建瓯源光向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未提供房产证，但相关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生产经营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格中第 66 项租赁房产，即苏州美特向欧蓓多休闲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未提供房产证，苏州美特拟提前解约，已向出租方发送《解除租赁合同通知函》，拟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终止租赁并移交厂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虽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该等重大合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该等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19年一季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34,441.08万元，其他应付款为27,304.83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如下发行人吸收合并深圳科尔通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及减资事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2015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尔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发行人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尔通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发行人存续经营，深圳科尔通依法注销。2016年11月29日，深圳科尔通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并、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及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并购方式取得其他企业控股权之情形，该等被收购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长期股权投资”部分所述。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必要的批准和备案，公司章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

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批准、备案程序。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得到有效执行。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因其任期届满离任或主动申请辞职产生，新任董事、监事的选举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已经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真实、有效。

（四）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存在税务行政处罚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发生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前述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除昆山立讯科技、昆山联滔存在环保行政处罚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前述昆山立讯科技、昆山联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批准，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变更或置换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情形，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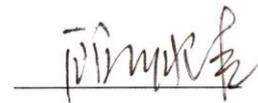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牟奎霖


顾明珠


童琳雯

2019年 9 月 10 日